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为使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更方便地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增的网络投票方式和短信授权方式发布本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一、新增的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一）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按本补充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网络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3日17:00止，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设立投票专区（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A（050028）：<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050028.html>；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C（050128）：<https://www.bosera.com/fundvote/050128.html>；若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A和博时安心收益定开债C，则需按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进行投票）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

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三）网络投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网络投票者，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表决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新增的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3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视为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

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三、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一）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二）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三）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四）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录音电话接通的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补充公告》与《公告》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的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